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 新亚

公告编号：2025-041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材”）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660,46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06,97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53,488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5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根据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189,400 股。上述股份减持导致湖南湘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48%下降至 5.86%，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岳麓区梅溪湖环湖路金茂南塔 1177 号		
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ST 新亚	股票代码	00238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189,400		0.62	
合 计		3,189,400		0.62	
本次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湖南湘材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材	合计持有股份	33,093,100	6.48	29,903,700	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93,100	6.48	29,903,700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材”）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660,46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06,97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53,488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50%。 湖南湘材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材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